

國際資料說明

表 8-2 主要國家空氣污染物及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

1. 本表空氣污染排放量之人均排放量，均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計算。
2. 能源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國際能源總署(IEA)網站發布。
3. 本表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僅燃料燃燒產生的CO₂排放量。
4. 丹麥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Greenland及Faroe Islands。
5. 法國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包括Monaco，但不包括以下海外區域：New Caledonia, French Polynesia, Saint Barthélemy, Saint Martin,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and Wallis and Futuna。
6. 荷蘭之能源使用CO₂排放量，不包括Suriname, Aruba 及其他前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Bonaire, Curaçao, Saba, Saint Eustatius and Sint Maarten.)

表 8-3 主要國家廢棄物產生量

1. 本表廢棄物係指初級廢棄物(Primary Waste)，不包含次級廢棄物(Secondary Waste)，如分類殘留物、焚化產生之底渣、飛灰或廢棄物產生之污泥及液體等。
2. 各經濟部門分類係依據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SIC)第四版修訂，外國之其他廢棄物係指分類代碼45-96（其他服務業）產生之廢棄物，中華民國之其他廢棄物僅包含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醫療廢棄物。
3. 外國購買力平減(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之國內生產毛額(GDP)係以2015年為基準，中華民國購買力平減之國內生產毛額係以2017年為基準。
4. 奧地利、希臘、愛爾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他業為 2014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0 年資料。
5. 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12 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他業為 2016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20 年資料。
6. 瑞士：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為2010年資料。
7. 英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其他業為 2016 年資料，其餘皆為 2018 年資料。

表 8-4 主要國家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1. 一般廢棄物包含家戶、商業活動、辦公大樓、學校、政府單位等團體、小型企業（可與一般廢棄物一起處理者）等市鎮收集之垃圾，其中家戶垃圾為家事活動產生之垃圾，包含廚餘、巨大垃圾及各別收集之廢棄物，惟各國定義可能不一致。
2. 加拿大：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僅指家戶垃圾。
3. 日本：堆肥係指加工成飼料、甲烷化及堆肥；回收包含直接（含私部門）及中間處理再回收；掩埋係指直接處理者，不含其他處理方式殘餘物之掩埋。
4. 紐西蘭：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危險廢棄物、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國內並無統計回收處理量，即使各市政當局均有提供該項服務。故紐西蘭垃圾處理統計範圍僅限於送掩埋場之垃圾（即不含回收處理量）。
5. 芬蘭：一般廢棄物係估計值且一般廢棄物包含家庭堆肥。
6. 德國：一般廢棄物分類係依據歐洲廢棄物目錄(The European Waste Catalogue, EWC)；家戶垃圾係指家戶及性質近似家戶垃圾，包括巨大垃圾、來自有機容器的可堆肥垃圾及可生物降解之花園與公園垃圾。
7. 愛爾蘭：處理量包括在國內處理及出口處理的量。
8. 義大利：一般廢棄物包含一小部分來自家戶個別收集之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堆肥包含厭氧處理；焚化涵蓋都市垃圾及垃圾衍生燃料，並包括送進工廠產生能源之廢棄物；回收包括送進掩埋的分揀作業產生之垃圾。
9. 荷蘭：一般廢棄物包含以回收為目的各別收集而來之垃圾，家戶垃圾包括從學校、教堂、運動俱樂部收集的紙類；所有焚化廠皆有能源回收。
10. 挪威：一般廢棄物不含建築及拆除廢棄物；掩埋含其他處理設施殘餘物及底渣；其他處理係指危險廢棄物處理。
11. 葡萄牙：資料包含Azores Islands及Madeira Islands兩地區資料；回收為各別收集而得。
12. 西班牙：資料包含Balears Islands及Canary Islands兩地區資料，一般廢棄物不含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回收為各別收集而得；堆肥包含厭氧處理，並包括各別收集可生物降解之廚房與食堂垃圾及在堆肥廠處理的可生物降解之花園及公園垃圾；堆肥殘餘物含在最終處理（焚化與掩埋）。
13. 瑞典：垃圾處理量包含廚房、餐廳、公園及花園垃圾之堆肥。易燃廢棄物（2002

年起)及有機廢棄物(2005年起)禁止以掩埋方式處理。

14. 土耳其：一般廢棄物包含對未提供廢棄物服務人口的估計值；處理量不包括湖、海及河流之處理及空曠區域之燃燒廢棄物。
15. 英國：一般廢棄物包括家戶垃圾及一小部分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其中家戶垃圾包含來自家戶之危險及醫療垃圾及來自街道清掃與街道垃圾箱之垃圾。
16. 中華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之百分比係以一般廢棄物處理量為100%。